**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审批事项：\*\*\*\*\*\*\*\*\*\*）

 部门编号：

申请事项（项目具体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告知**

根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吉自然资发〔2019〕12号）要求，现将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参考）。

**2.……**

**二、条件、标准**

1.具有满足……要求的资产;

2.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3.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5.上述人员应满足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三、申请材料**

**（一）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内划∨）：**

□是/ □否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4.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6.……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内划∨，其他材料应当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

□1.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复印件（新企业无资质的）；

□3.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4.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5.……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 日内作出承诺。

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当场作出决定，发放审批证件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不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原则上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审批部门或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结合具体情况，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审批决定。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一）申请人无法履行承诺的。

（二）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申请人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审批部门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审批项目，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等要求；

（四）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其他：……………………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行政审批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